

## 儲蓄及人壽保障

### 由 Guardian Assurance Public Limited Company 簽發之保單

#### 紅利理念

以下為由 Guardian Assurance Public Limited Company 香港分公司於 1999 年 6 月 30 日或以前簽發並於 1999 年轉撥至康聯亞洲有限公司（現稱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有利潤保單的紅利理念。

本類別的有利潤保單是由獨立子基金持有，此獨立子基金乃按照 1999 年 7 月 21 日之轉撥計劃（Scheme of Transfer）（「計劃」）及適用法律規定運作。受影響之保單持有人於轉撥前已獲發附有計劃摘要之保單持有人通告（發函日期為 1999 年 4 月 27 日），有關副本可供索閱。

一般而言，該子基金不接受新業務。除了用作子基金的管理及向股東進行有限度的分配外，任何款項或資產均不可從子基金提取。股東分配之上限為不時可分配予保單持有人及股東之總額之 10%。

人壽保險涉及把風險由個人轉移至壽險公司。有利潤保單的部份風險會由保單持有人及壽險公司共同承擔。作為此種風險分擔關係的一部份，有利潤保單的保單持有人亦可能獲分配按其保單的有關經驗所公布的保單紅利作回報。這些紅利並不保證，金額可按年改變。

一般而言，紅利率反映子基金內其所屬保單組別一直以來的經驗，子基金內此等保單表現可能會隨時間攤分以維持所公布之紅利的穩定性。紅利率基本上根據數個因素之表現而改變，其中投資回報（包含資產拖欠所帶來的影響）通常被視為紅利表現的主要決定因素。其他因素可能包括（但不限於）索償經驗、稅項、行政費用及保單持有人續保率。

紅利分配程序旨在確保各保單組別之間及在不同時間簽發的保單之間於可行的範圍內保持公平合理分配。紅利分配的決定旨在避免子基金內出現嚴重溢額或虧絀情況。

本公司董事會每年最少決定一次將公布予有利潤保單之保單持有人的紅利金額。此決定是根據本公司的委任精算師按照認可的精算原則及常法所提出的建議而落實。有利潤保單的管理同時受本公司的內部政策監管，並受內部 Par Governance Committee 之建議所約束。